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东鹏饮料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二〇二五年七月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加強戰略決策的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運作水平，促進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及《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可持續發展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公司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在委員會成員內直接選舉產生。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等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投資評審小組，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ESG管委會**」)，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日常工作機構。

**第八條** 《公司法》、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的規定適用於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的經營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戰略、市場戰略、營銷戰略、研發戰略、人才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重大戰略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六)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ESG)戰略規劃、預期目標、政策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中ESG戰略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戰略、社會戰略、治理戰略等；
- (七)對年度《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報告》以及其他可持續發展或ESG相關披露信息進行審閱並提出建議；
- (八)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跟蹤檢查；
- (九)對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議。

**第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公司董事會閉會期間，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對本工作細則第九條規定的相關事項做出決議，相關議案如需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的，則應按照有關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決定或董事長批准。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投資評審小組與ESG管委會負責做好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工作程序主要如下：

- (一)由公司有關部門、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參股公司的負責人上報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經營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等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ESG工作規劃及成果等資料；

- (二)由投資評審小組或ESG管委會進行初審，簽發立項意見書，並報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備案；
- (三)公司有關部門、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參股公司對外進行協議、合同、章程及可行性報告等洽談並上報投資評審小組或ESG管委會；
- (四)由投資評審小組或ESG管委會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投資評審小組或ESG管委會的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按有關程序提交董事會審議或董事長審批，同時反饋給投資評審小組或ESG管委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相關資料和信息送達各委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特別緊急情況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經半數以上委員提議，必須召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以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投資評審小組及ESG管委會組長、副組長可列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亦可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要上簽名；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紀要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上市地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章程》等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上市地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改、解釋。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